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1)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2) 清盤人的進展報告
- 及
-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4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 2025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函，表示基於本公司未能滿足聯交所對其施加的復牌指引中的任何要求，且股份一直暫停買賣並未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之前恢復買賣，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已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為 2025 年 8 月 22 日（「最後上市日期」），並將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九時起取消股份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無意就上市委員會

作出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申請覆核。

對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清盤人的進展報告

在本公司取消上市地位前，清盤人擬向本公司的持份者提供一份報告，概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的清盤進度（「進展報告」）。進展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取消上市地位後，清盤人擬在適當情況下在清盤資訊網站：<https://evergrandliquidation.com> 上公佈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重大進展通知。本公司的持份者可參閱該網站，以獲取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進一步資料。該網站亦載有本公司及清盤人自2024年1月29日起作出的所有披露的連結。

繼續停牌

股份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8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8月12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附錄
清盤人的進展報告

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3333.HK)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首份進展報告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

引言

香港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頒令中國恒大集團清盤後，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杜艾迪先生（Edward Middleton）及黃詠詩女士擔任清盤人。

在本報告中，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界定為「**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界定為「**本集團**」，杜先生及黃女士界定為「**清盤人**」。

根據香港破產制度，清盤人並無法定義務須發佈進展報告，包括向他們主要須為其利益行事的債權人發表進展報告。儘管法例上沒有相關規定，由於本清盤案引起廣泛關注，清盤人認為發佈本進展報告有助回應持份者希望獲得相關資訊的訴求。惟鑒於多個原因，包括清盤人的大部分工作涉及高度敏感資料、商業保密責任（包括交易對手方對清盤人施加的責任）、本公司及其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為上市公司受到監管環境所產生的責任的約束，以及就法院審理的事宜維持司法程序公正性的需要及其他原因，清盤人可公開披露的資料有限。基於上述理由，本報告僅為清盤工作進展之概要。

清盤工作概述：四大範疇

清盤人圍繞本清盤案的工作分四大範疇並於下文詳述：(1) 探討本集團重組之可能性；(2) 識別並接管各項資產，並啟動變現該等資產；(3) 調查本公司破產原因，識別可供本公司或清盤人採取的司法行動，並搜集、整理及保全提出法律訴訟所需的證據(如有)；及(4) 與本公司債權人保持溝通，包括進行「債權申索辨認」工作，以掌握債權人總數，並最終透過法定判定程序，確定針對本公司的申索總額。

任何具規模的公司或集團的清盤程序均十分耗時。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性，本公司的清盤工作更需花費大量時間。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擁有超過 3,000 個法律實體，在 280 多個城市擁有約 1,300 個開發中項目，其物業管理服務業務下擁有 3,000 個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大力投資電動車行業。清盤人正盡最大努力推進清盤速度。

儘管如此，且清盤工作目前已取得多項進展，本公司清盤案的價值（包括資產與負債）仍極不明朗，以致清盤人目前無法就債款攤還預期提供任何指引。

行動一：本集團整體重組尚無明確可行路徑

清盤人獲委任後便隨即與本公司及其兩間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6666.HK，「恒大物業」）及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708.HK，「恒大新能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召開緊急會議，與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持份者進行接觸，並邀請任何有意參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部分業務重組的人士向清盤人表明身份。就恒大新能源而言，清盤人獲悉一項於本公司清盤前提出的投資方案依然「有效」，若該方案能落實，將可為本集團注入重大資金。清盤人緊急採取行動確認該投資者是否仍有興趣推進該交易，惟該交易最終未能達成。與此同時，一名新的潛在投資者出現，各方亦作出重大努力促成交易，但各方最終未能達成交易。截至目前，清盤人尚未收到其他意向書。

此外，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了解到本公司集團目前面臨數以百計的債權人訴訟，幾乎全數針對本集團的內地子公司，上述訴訟導致資產遭凍結、強制執程序啟動、部分房地產項目被信託公司接管，以及破產程序。其中包括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的境內破產程序，該公司為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的直接母公司，而本公司作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亦透過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持有恒大的權益。

因此，在現階段，清盤人認為本集團難以實現整體重組，這與他們自獲委任以來所發佈的公告內容相一致，但清盤人仍將持續探討潛在可能性。與此同時，清盤人將繼續專注於資產變現、調查破產原因以及可能由此產生的法律訴訟。

誠如 2025 年 8 月 12 日的聯交所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正式從香港聯合交易所除牌。除牌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責任約束。儘管如此，清盤人仍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於清盤資訊網站（<https://evergrandliquidation.com>）發佈重大進展通知。持份者可瀏覽該網站以獲取更多有關清盤案的資訊。該網站亦載有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本公司及清盤人所發佈的所有公告。

行動二：資產保全及變現工作進展

本公司主要為控股公司，其資產大部分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權益，而本集團附屬公司則持有多項資產。因此，資產保全及變現有賴於清盤人實現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大多數情況下是透過擔任附屬公司董事的方式）以便進行資產管理及變現、在必要情況下進行債務回收行動，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對集團內若干公司啟動清盤程序。

截至本進展報告日期，清盤人已掌控本集團內逾 100 家公司，當中值得特別留意的包括：(i) 景程有限公司（「景程」）及天基控股有限公司，這兩間公司分別為景程所發行若干票據的發行人及擔保人，黃女士與杜先生（以及就景程而言，連同清盤人在英屬維京群島的同事 Wesley Edwards 先生）已獲委任為該兩間公司的清盤人；及 (ii) CEG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本集團於恒大物業的絕大部分股權的本集團公司，黃女士與杜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其清盤人。現時由清盤人直接管控的實體的資產價值總額（截至清盤人獲委任當日（2024 年 1 月 29 日））約為 270 億港元（35 億美元）。清盤人現時無法估計最終可從該等實體變現的金額。

就恒大物業而言，清盤人知悉本公司於該業務的權益為債權人提供重大的潛在價值來源。清盤人已將該項資產的變現工作列為最高優先事項，並已委任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協助清盤人。惟如本報告「引言」部分所述，清盤人目前無法就該事項作進一步說明。

迄今為止的變現來自各種非核心資產，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例如本集團透過其從事期貨及證券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學校債券、會所會籍、藝術品及汽車，以及銀行結餘、投資、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相較於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表，迄今為止的變現金額雖然有限，但仍屬可觀，目前的變現金額合共為約 20 億港元（2.55 億美元）。其中，僅有約 8,170 萬港元（1,100 萬美元）來自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資產，餘下約 19 億港元（2.44 億美元）則來自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資產的所有權結構是多層次的，並涉及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實體，當中有大量複雜的集團內部交易，在某些情況下還有外部債權人。上述情況導致資產變現所得款項回籠至本公司變成一項十分艱巨兼且耗時的工作。迄今為止，約有 1.67 億美元已回籠至本公司，但持份者不應假設上述 2.44 億美元（或日後來自經營或擁有資產的附屬公司的變現收益）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考慮到本公司對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多為透過多層股權架構或集團內部債務安排持有，上文所述有關對內地附屬公司採取的法律行動，除了對整體重組前景產生影響之外，亦對本公司債權人最終可透過本公司對該等內地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獲得的變現金額（如有）構成重大不確定性。

行動三：多項調查正在進行中

清盤人迄今進行的調查已產生足夠證據讓清盤人展開多項法律訴訟。部分訴訟所涉及的金額相當龐大，惟清盤人提醒持份者，該等訴訟結果仍具不確定性。

此等行動已獲媒體廣泛報導。由於有關訴訟已進入司法程序，清盤人不宜對其進展作出任何評論。

任何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清盤資訊網站（<https://evergrande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所有收到的資料將嚴格保密。

行動四：清盤人將持續接觸債權人，向債權人收集債權資料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的指示，清盤人已開始邀請合資格債權人提交債權證明表以及有關擔任本公司可能成立之任何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意向書。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清盤人已收到 187 份債權證明表，當中提出的債權總額約為 3,500 億港元（450 億美元）。相較之下（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後一份「單獨」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負債額約為 275 億美元。清盤人謹此強調，該數字並非最終金額，原因包括：首先，債權申索辨認工作並非債權人必須提出申索的最後截止日期，因此仍有其他債權人可能提出申索；其次，已提交的申索將由清盤人於適當時候進行正式判定。為妥善管理流動資金，清盤人有待在合適攤還債款時，方會正式判定債權人的申索。

至於成立審查委員會，清盤人已根據法院指示開展相關工作，並已按法院進一步指示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請，匯報工作結果並就是否成立審查委員會以及（如成立）其成員組成尋求進一步指示。

下一步清盤工作

清盤人將繼續有序地保全及變現本集團資產，從而保障本公司債權人的最終利益。相關工作包括清盤人將繼續推進各項正在進行中的法律訴訟，以追求潛在的高價值回收。

本公司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清盤人。

EDWARD MIDDLETON

黃詠詩